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顯示，以下股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永安	40,988,000	23.72%
Mega Wealth Investment Ltd (附註)	15,000,000	8.68%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周國松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ega Wealth Investment Ltd持有，故周國松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披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通知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黃潤權博士、謝天驕先生及鄭健民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會議，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